

股票代碼：6173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B02 會議室)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2
五、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3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5
六、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6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四、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3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董事持股情形.....	42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45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48
二、董事選舉辦法.....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 (七)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8 頁至第 2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0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6,230,666 元及 6,492,266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2.5% 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如下：

次數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10.03.25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03.26~110.03.31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	800,000 股
	實際	800,000 股
平均買回價格		67.96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已全數買回)
執行情形	轉讓日期或註銷股份截止日期	尚未轉讓
	轉讓股份數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數量	不適用
	主管機關核准場外交易日期及文號	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修正後規章全文請參詳本手冊附錄第 33 頁至第 37 頁。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8頁至第29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06,517,936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0,801,967	
111 年度稅後純益	506,517,9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21,506		
組織重組調整保留盈餘	(20,179,75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4,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6,012,7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621,627,8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162,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0,267,0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6,400,000)	每股配發約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3,867,03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二年五月四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

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8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長	焦佑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洪志謀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審議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二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43頁至第44頁。
-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進行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45頁至第46頁。
-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回顧 111 年，年初新冠病毒再度肆虐，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因清零政策封城封鎮，第二季開始受到烏俄戰爭、全球通膨飆升、消費電子需求疲軟、電子庫存水位居高不下等因素，致電子零組件需求大幅下滑，影響拉貨動能。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111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下滑：111 年合併營收為 41.4 億元，較去年減少 31%；在營業淨利方面，111 年度營業淨利為 6.17 億元，較去年減少 47.7%；在稅後淨利方面，111 年度淨利為 5.06 億元，較去年減少 55.7%。

茲就信昌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150°C X8L 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安規車規 X1Y2,X2 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 BME 軍規電容開發
- 電容廠完成高壓 $\geq 5KV$ X7R 電容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805 金屬板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612/1225 長電極產品開發
- 電阻廠完成 2512 高功率晶片電阻開發
- 瓷粉廠完成微波瓷粉 NPO K38 開發
- 瓷粉廠完成卑金屬電容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瓷粉廠完成電容 NPO 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電容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中壓高容 X7R 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 F$ X7R,X7S 電容開發
- 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2725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低阻值產品電阻開發
- 2010/1206 高功率晶片電阻開發
- 1206 無鉛高壓安規電阻開發
- 持續開發网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重編後)	111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728,375	5,103,801	-26.95%
營業毛利	896,137	1,383,923	-35.25%
營業利益	592,257	1,018,081	-41.83%
稅前利益	609,631	1,405,641	-56.6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506,518	1,143,641	-55.71%
普通股每股純益	2.96	6.67	-55.62%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142,386	6,010,110	-31.08%
營業毛利	965,839	1,586,510	-39.12%
營業利益	616,600	1,177,762	-47.65%
稅前利益	629,475	1,442,332	-56.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506,518	1,143,641	-55.71%

展望新的一年，將持續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壓力、氣候變遷、中美科技戰爭、能源風暴等風險衝擊著全球經濟，然隨著未來科技的 5G 通訊、車用電子、儲能及太陽能等運用，仍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 5G、車用電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持續進行產線調整或擴充，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持續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全球疫情影響，使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924 仟元及新台幣 471,188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52 仟元及新台幣 1,215 仟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二及二九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新台幣 324,031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增加新台幣 6,198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信譽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謹啟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2,063		13	\$ 801,35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0,030		3	389,04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391		-	45,31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31,317		-	50,88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439,609		5	530,5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84,209		3	446,7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0		-	19,2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247		-	12,4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31,219		7	765,32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19		1	49,4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7,544</u>		<u>32</u>	<u>3,110,36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359,851		16	1,607,07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163,602		25	2,215,29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062,457		24	2,093,89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8,152		2	162,708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8,194		-	7,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6,692		1	29,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8		-	5,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0,536</u>		<u>68</u>	<u>6,120,78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8,080</u>		<u>100</u>	<u>\$ 9,231,1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7,900		2	352,9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0,602		-	74,3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87,236		5	689,84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107		-	21,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8,372		2	126,7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8,519		-	23,9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49,591		4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66		-	11,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2,793</u>		<u>16</u>	<u>1,309,18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72,193		6	817,6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8,439		2	178,5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50,972		2	149,62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4,882		-	9,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4,347		-	51,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54		-	16,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7,387</u>		<u>10</u>	<u>1,223,14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230,180</u>		<u>26</u>	<u>2,532,331</u>		<u>27</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5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924		7	509,8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2,429		35	2,829,86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5,117</u>		<u>43</u>	<u>3,407,490</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7)		(1)	(116,5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363		7	919,642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8,446</u>		<u>6</u>	<u>803,119</u>		<u>9</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4,031		4
3XXX	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4</u>	<u>6,698,817</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8,080</u>		<u>100</u>	<u>\$ 9,231,148</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霖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728,375	100	\$	5,103,801	100
5000		<u>2,819,015</u>	<u>76</u>		<u>3,712,062</u>	<u>73</u>
5900		909,360	24		1,391,739	27
5910		(13,223)	-		(7,816)	-
5950		<u>896,137</u>	<u>24</u>		<u>1,383,923</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109,784	3		141,197	3
6200		105,857	3		140,765	3
6300		<u>88,239</u>	<u>2</u>		<u>83,880</u>	<u>1</u>
6000		<u>303,880</u>	<u>8</u>		<u>365,842</u>	<u>7</u>
6900		<u>592,257</u>	<u>16</u>		<u>1,018,08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48,011)	(1)		295,258	6
7100		11,879	-		2,168	-
7130		42,700	1		54,883	1
7190		21,181	1		19,346	-
7210		340	-		3,282	-
7225		17,286	-		-	-
7228		4	-		-	-
7230		95,339	2		-	-
7235		-	-		33,695	1
7270		6,011	-		6,219	-
7510		(13,573)	-		(9,541)	-
7590		(7,481)	-		(8,285)	-
7628		-	-		(333)	-
7630		-	-		(9,132)	-
7635		(108,301)	(3)		-	-
7000		<u>17,374</u>	<u>-</u>		<u>387,56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9,631	16	\$ 1,405,64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9,986)	(3)	(257,874)	(5)
8200	本期淨利	<u>489,645</u>	<u>13</u>	<u>1,147,767</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21	-	(5,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65)	(5)	372,570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227)	(1)	(6,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63,514</u>	<u>2</u>	<u>6,27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57)	(4)	<u>367,382</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8,488</u>	<u>9</u>	<u>\$ 1,515,149</u>	<u>3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6,518	14	\$ 1,143,641	2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873)	(1)	<u>4,126</u>	<u>-</u>
8600		<u>\$ 489,645</u>	<u>13</u>	<u>\$ 1,147,767</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810	10	\$ 1,508,951	3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322)	(1)	<u>6,198</u>	<u>-</u>
8700		<u>\$ 348,488</u>	<u>9</u>	<u>\$ 1,515,149</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6</u>		<u>\$ 6.67</u>	
9850	稀 釋	<u>\$ 2.95</u>		<u>\$ 6.6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庫藏股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A1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430,775	\$ 69,489	\$ 2,102,322	\$ 185,087	\$ 577,039	\$ -	\$ -	\$ -	\$ -	\$ 5,211,604
B1	-	-	-	79,086	-	(79,086)	-	-	-	-	-	-	-
B5	-	-	-	-	-	(344,000)	-	-	-	-	-	-	(344,000)
B17	-	-	-	-	(1,725)	1,725	-	-	-	-	-	-	-
C7	-	-	26	-	-	-	-	-	-	-	-	-	26
D1	-	-	-	-	-	1,143,641	-	-	-	-	-	4,126	1,147,767
D3	-	-	-	-	-	(5,081)	4,188	366,203	-	-	-	2,072	367,382
D5	-	-	-	-	-	1,138,560	4,188	366,203	-	-	-	6,198	1,515,149
M3	-	-	-	-	-	(13,256)	64,376	-	-	-	-	-	51,120
M5	-	-	1,456	-	-	-	-	-	-	-	-	-	1,456
T1	-	-	-	-	-	-	-	-	-	-	-	317,833	317,833
Q1	-	-	-	-	-	-	-	23,600	(23,600)	-	-	-	-
L1	-	-	-	-	-	-	-	-	-	-	(54,371)	-	(54,371)
Z1	172,000	1,720,000	498,548	509,861	67,764	2,829,865	(116,523)	919,642	(54,371)	324,031	(54,371)	6,698,817	
B1	-	-	-	115,063	-	(115,063)	-	-	-	-	-	-	-
B5	-	-	-	-	-	(344,000)	-	-	-	-	-	-	(344,000)
C7	-	-	(170)	-	-	(15)	-	-	-	-	-	-	(185)
D1	-	-	-	-	-	506,518	-	-	-	-	(16,873)	-	489,645
D3	-	-	-	-	-	9,291	59,566	(213,565)	-	-	3,551	(141,157)	-
D5	-	-	-	-	-	515,809	59,566	(213,565)	-	-	(13,322)	-	348,488
H3	-	-	330	-	-	(20,180)	6,040	(701)	-	-	(357,937)	-	(372,448)
Q1	-	-	-	-	-	126,013	-	(126,013)	-	-	-	-	-
T1	-	-	-	-	-	-	-	-	-	-	-	47,228	47,228
Z1	172,000	1,720,000	498,708	624,924	67,764	2,992,429	(50,917)	579,363	(54,371)	\$ -	(54,371)	\$ -	6,377,900

(請參閱簡章及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9,631	\$ 1,405,6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848	373,527
A20200	攤銷費用	4,923	3,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8,301	(33,695)
A20900	利息費用	13,573	9,541
A21200	利息收入	(11,879)	(2,168)
A21300	股利收入	(42,700)	(54,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11	(295,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3,2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28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555)	(13,60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23	7,8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002	(40,12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65	(24,4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0,909	(5,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571	(345,1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	6,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17	(7,6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3,651	(209,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38	(8,9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3)	(1,9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5,093)	19,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732)	(106,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8,724)	79,4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2	(16,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18	(10,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22)	(1,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820	723,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9,807	2,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42	55,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3,123)	(\$ 9,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906)	(97,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940</u>	<u>674,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9,688)	(3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2,777	42,7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1	138,6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9,629)	(87,3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09,7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348)	(717,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	8,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6,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5,808)</u>	<u>(242,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93)	(25,68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4,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419)</u>	<u>(384,0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0,713	47,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350</u>	<u>753,6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2,063</u>	<u>\$ 801,35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全球疫情影響，使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逆勢成長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924 仟元及新台幣 471,188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52 仟元及新台幣 1,215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重編後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三及三一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新台幣 324,031 仟元；民國 110 年度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增加新台幣 6,198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 110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5,577	18	\$	1,312,19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414	4		532,06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496	1		262,69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17	-		50,8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83,613	7		743,0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12,608	2		335,9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2	-		34,9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73	-		12,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1,972	8		820,57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67	1		53,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03,339</u>	<u>41</u>		<u>4,157,80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59,851	16		1,607,074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2,610	2		43,4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50,757	13		1,158,2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61,442	25		2,218,67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3,048	2		176,410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214	-		7,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395	1		34,1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98	-		7,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29,415</u>	<u>59</u>		<u>5,252,33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8,732,754</u>	<u>100</u>	\$	<u>9,410,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210,919	2		389,5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2,475	1		163,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6,176	5		712,64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06	-		22,2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907	2		137,2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708	-		25,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49,591	4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46	-		16,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0,728</u>	<u>17</u>		<u>1,475,3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72,193	6		817,65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439	2		178,5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1,490	2		154,13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882	-		9,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347	-		51,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75	-		25,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4,126</u>	<u>10</u>		<u>1,235,94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354,854</u>	<u>27</u>		<u>2,711,330</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54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924	7		509,8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2,429	34		2,829,86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85,117</u>	<u>42</u>		<u>3,407,490</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17)	(1)	(116,5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363	7		919,642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8,446	6		803,119	9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3</u>		<u>6,374,786</u>	<u>6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4,031	3
3XXX	權益總計		<u>6,377,900</u>	<u>73</u>		<u>6,698,817</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732,754</u>	<u>100</u>		<u>9,410,147</u>	<u>100</u>

(請參閱動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謙



會計主管：羅夏盛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142,386	100	\$ 6,010,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3,176,547</u>	<u>77</u>	<u>4,423,60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65,839</u>	<u>23</u>	<u>1,586,510</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830	3	163,736	3
6200	管理費用	131,170	3	159,9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239</u>	<u>2</u>	<u>85,0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239</u>	<u>8</u>	<u>408,74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16,600</u>	<u>15</u>	<u>1,177,76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58	1	14,021	-
7130	股利收入	42,700	1	54,88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436	-	19,97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340	-	3,30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808	-	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75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9,199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33,266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5,379	-	6,21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	-	156,128	3
7510	利息費用	(13,710)	-	(9,595)	-
7590	什項支出	(13,978)	-	(8,653)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33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66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06,503)	(3)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u>50,112</u>)	(<u>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75</u>	<u>-</u>	<u>264,57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29,475	15	\$ 1,442,33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39,830)	(3)	(293,702)	(5)
8200	本期淨利	<u>489,645</u>	<u>12</u>	<u>1,148,630</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21	-	(5,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465)	(4)	372,570	6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227)	(1)	(6,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37	1	4,1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23)	-	2,4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157)	(4)	<u>367,69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8,488</u>	<u>8</u>	<u>\$ 1,516,327</u>	<u>2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6,518	12	\$ 1,143,641	1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873)	-	4,12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3	-
		<u>\$ 489,645</u>	<u>12</u>	<u>\$ 1,148,630</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810	9	\$ 1,508,951	2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322)	(1)	6,1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78	-
		<u>\$ 348,488</u>	<u>8</u>	<u>\$ 1,516,32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6</u>		<u>\$ 6.67</u>	
9850	稀 釋	<u>\$ 2.95</u>		<u>\$ 6.6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9,475	\$ 1,442,3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851	411,48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5	4,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106,503	(33,266)
A20900	利息費用	13,710	9,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9,558)	(14,021)
A21300	股利收入	(42,700)	(54,8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50,112	(156,1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3,3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808)	(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656)	(31,0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58)	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94,957	(183,56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565	9,3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9,405	(15,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368	(178,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57	10,7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20	(8,6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6,875	(209,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36	(4,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6)	(1,9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645)	15,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1,116)	(174,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419)	67,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62	(16,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93	(12,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23)	(1,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245	872,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0,078	11,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440	55,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3,260)	(9,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516)	(140,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987</u>	<u>789,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688)	(\$ 3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77	42,7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3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01	136,4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379,629)	(47,0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356,8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943)	(740,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	8,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0)	(6,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721)	(27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76)	(29,4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4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4,3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0,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69)	(423,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82	(1,2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3,379	88,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198	1,223,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577	\$ 1,312,19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3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例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1年11月1日修訂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3.3 本規範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主席及代理人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 9 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 12.1 所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15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5.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四次經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五次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六次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七次經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p>	<p>本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對外保證所用印鑑，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第條規定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p> <p>一、對外保證所用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保管。</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p> <p>四、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p>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4月22日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普通股	1,065,861	0.6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普通股	74,186,468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普通股		
董事	王伯元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普通股	10,312	0.01
獨立董事	陳永秦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262,641	43.76

註：截至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2,000,000 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1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5,861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4,186,468
2-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經理、 國內部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 總經理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大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3	王伯元	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0
1	陳春貴	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312
2	邱欽堂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 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 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金處負責人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TAISEL)市場 計劃師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邱四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3	劉文寧	女	Bechelo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Vice President of Marsh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of Aon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Matters Pte. Ltd.	Head of Client Service of Willis Towers Watson Brokers(Singapore) Pte. Ltd.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電容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董事：王伯元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章 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 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三)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五)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有數人時，應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需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投票櫃。
- 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舉票有疑問時，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之一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